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莱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2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23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20元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茂莱转债"将于2026年11月23日（因2026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6,2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64.4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64.1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茂莱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1月23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1月23日（因2026年11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茂莱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金桢栋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子公司申请的2026-2027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含用于外汇套期保值的外汇衍生品）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和美元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总额内，在子公司之间调剂部分担保额度。调整后，在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精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5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正拓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正拓精密在中信银行佛山分行、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7,080万元、3,00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正拓精密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2,25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026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按审议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7192元折算，公司为子公司正拓精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118.2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正拓精密的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38.20万元。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7,080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正拓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9PEE72X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1号楼108室		
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359号1号楼108室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6-3-14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正拓精密成立于2026年3月14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正拓精密资产总额为100,599,506.46元，净资产为24,466,981.17元；最近一期的营业收入为470,721.91元，净利润为-5,533,018.8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正拓精密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正拓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正拓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1,018.14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88%，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博汇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4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党小安，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王浩杰，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兴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党小安	2024.12.17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天职国际、党小安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含税金额71.0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万元（含税）。由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审计的工作量增大，故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万元，增加1.43%。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年，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博汇科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报告和说明，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充分，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选聘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重整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证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的债权人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依法对亚泰集团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法院决定对亚泰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亚泰集团发送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亚泰集团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其中，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系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长春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经临时管理人认可，由其设立的长春泰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本次投资的主体，系不谋取亚泰集团控制权的产业协作投资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告知函》，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截至目前，亚泰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亚泰集团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作为上市证券公司，东北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定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亚泰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亚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亚泰集团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平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函告，获悉海亮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海亮集团	是	75,000,000	11.40%	3.27%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11月12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	75,000,000	11.40%	3.27%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V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	是	75,000,000	11.40%	3.27%	否	否	2026年11月12日	9999-01-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75,000,000	11.40%	3.27%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	657,621,039	28.70%	136,000,000	0	20.68%	5.93%	0	0.00%	0	0.00%
冯海良	59,840,466	2.61%	12,050,000	0	20.14%	0.53%	0	0.00%	0	0.00%
冯橹铭	18,883,900	0.82%	0	0	0.00%	0.00%	0	0.00%	14,162,925	75.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5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48,681,854	32.67%	148,050,000	0	19.77%	6.46%	0	0.00%	14,162,925	2.3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3，由公司董事长吴黎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日~2027年11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69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03元/股~41.66元/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11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29,498,039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498,039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66元/股，最低价为41.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6,96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漕溪路9号联东U谷常州国际企业港11栋3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825,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徐亚娟女士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均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钱岗先生、财务总监洪兵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开挂牌转让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5,023,773	99.5438	741,500	0.4217	60,600	0.034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4,189,973	99.0695	1,555,500	0.8846	80,400	0.045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75,022,773	99.5432	742,500	0.4222	60,600	0.03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892,200	70.4075	1,555,500	28.1380	80,400	1.45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议案，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议案1、3为普通议案，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琦、吴双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3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再次超过20%，为公司近期第二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所属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根据公司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10,762.0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06元，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纬科技，证券代码：002148，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8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219,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松林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何腊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8人，董事长蔡松林先生，董事周绪华先生、钱刚先生，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53,563,243	98.9838	2,632,360	0.5744	2,023,800	0.4418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前锋爱众水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53,243,043	98.9120	4,632,460	1.0109	352,900	0.0771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53,224,343	98.9098	4,658,260	1.0166	336,800	0.07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37,636	92.0670	2,632,360	4.4849	2,023,800	3.4481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前锋爱众水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708,436	91.5061	4,632,460	7.8925	352,900	0.6014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3,698,736	91.4896	4,658,260	7.9365	336,800	0.57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田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安爱众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